

# 案 件 統 計

## 統 計 室

### 一、收辦案件

本會八十五年四至六月收辦案件數共計578件，較上季增加91件或18.7%，惟較上年同期減少202件或25.9%。就本季收辦案件類別觀之，檢舉案計415件，申請結合案100件，申請聯合案5件，請釋案58件，累計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止，收辦案件數計8,434件。（表一）

表一 本會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總 計	檢 舉 案	申 請 聯 合 案	申 請 結 合 案	請 釋 案
總 計	8 434	6 325	39	988	1 082
八十一年	1 296	1 039	12	13	232
八十二年	1 567	1 243	9	112	203
八十三年	2 020	1 498	11	262	249
八十四年	2 486	1 767	2	435	282
第一季	556	401	-	85	70
第二季	780	563	-	128	89
第三季	589	408	1	109	71
第四季	561	395	1	113	52
八十五年					
第一季	487	363	-	66	58
第二季	578	415	5	100	58

### 二、收辦案件處理結果

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止，本會收辦之8,434件案件中已辦結者計7,825件，結案率為92.8%，各類案件辦理情形如次：

## (一)檢舉案

收辦6,325件，處理結案計5,761件，結案率為91.1%。已結案件中對檢舉之事實作成違反公平法之處分決定並函送處分書者計502件；對有違公平法精神之案件進行行業導正或函勸改善或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等行政處置者計160件；對檢舉事實因證據不足或不符合具體規定之構成要件等未達處分實體要件而不予處分者計1,072件；另經本會審查或調查結果，因涉及民事、刑事、他機關職掌或依行政業務分工移請他機關辦理等因素而中止審理者計3,644件；此外因同時檢舉同一案由，予以併案處理者計383件。（表二）

## (二)申請聯合案

收辦39件，已辦結35件，結案率為89.7%，經核准或部分核准聯合行為申請者計25件，駁回申請者計7件，中止審理者3件。（表三）

## (三)申請結合案

收辦988件，已辦結980件，結案率為99.2%，經核准結合申請者計968件，駁回申請者1件，中止審理者6件，併案處理者5件。（表三）

## (四)請釋案

收辦1,082件，已辦結1,048件，結案率為96.9%，經作成解釋或答詢者計727件；因函詢內容非本會主管業務，本會無權解釋而中止審理計285件，併案處理計36件。

表二 檢舉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總計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審理	併案件數
總計	5 761	502	1072	160	3644	383
八十一年	757	51	100	-	591	15
八十二年	1 093	79	200	7	748	59
八十三年	1 408	118	306	40	852	92
八十四年	1 643	158	280	75	997	133
八十五年一至六月	860	96	186	38	456	84

表三 申請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別分

單位：件

	申 請 聯 合					申 請 結 合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中止審理	計	核准	駁回	中止審理	併案
總 計	35	23	7	2	3	980	968	1	6	5
八十一年	9	5	3	-	1	8	6	-	-	2
八十二年	9	7	1	-	1	113	107	1	2	3
八十三年	13	9	3	1	-	259	259	-	-	-
八十四年	1	-	-	1	-	429	426	-	3	-
八十五年 一至六月	3	2	-	-	1	171	170	-	1	-

### 三、行政處分概況

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止，本會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行爲，如處分、不處分、行政處置、中止審理、申請案之准、駁等行政處分案件（不含請釋案或併案處理者），依案件性質分析，屬限制競爭案（係指涉及獨占、聯合、結合、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案件）計1,444件占22.3%，不公平競爭案件（係指涉及仿冒、不實廣告、影響他人營業信譽、欺罔顯失公平行爲案件）計1,260件占19.4%，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爲計94件占1.5%，中止審理案件計3,654件占56.4%，若依涉及行爲分析，除中止審理案件外，以結合行爲居多占15.0%，其次爲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行爲者占12.5%。（表四）

表四 本會執行行政處分案件統計—按涉及行爲別分

單位：件

	總計	限制競爭行爲						中止審理案	
		計	獨占行爲 (第十條)	結合行爲 (第十一條)	聯合行爲 (第十四條)	限制轉售價格 (第十八條)	妨礙公平競爭行爲 (第十九條)		
總計	6 482	1446	69	975	145	17	240		
八十一年	771	65	6	6	26	8	19		
八十二年	1 166	208	16	109	31	2	50		
八十三年	1 626	378	24	260	41	3	50		
八十四年	1 957	560	16	427	29	2	86		
八十五年 一至六月	962	235	7	173	18	2	35		
	總計	不公平競爭行爲					不當多層次 傳銷行爲 (第二十三條)	其他(逾期不 改正或拒不提 供資料)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三條)	中止審理案
		計	仿冒行爲 (第二十條)	虛偽不實或 引人錯誤行爲 (第二十一條)	損害他人營 業信譽行爲 (第二十二條)	欺罔顯失 公平行爲 (第二十四條)			
總計	1261	108	811	14	328	95	26	3 654	
八十一年	108	13	89	1	5	4	-	594	
八十二年	183	22	119	3	39	17	6	752	
八十三年	366	38	220	6	102	22	8	852	
八十四年	368	18	237	3	110	25	7	997	
八十五年 一至六月	236	17	146	1	72	27	5	459	

附註：1.行政處分係指本會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爲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行爲。

2.本表資料包括主動處分案，且扣除檢舉同一案由之併案數及請釋案件數。

3.案件若涉及公平法二項以上行爲者，以主要涉法之一項行爲計數，不重複計算。

#### 四、訴願案件

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止，向本會提起訴願案件計277件，經扣除同一行政處分之訴願案後計231件，其中不服本會處分者163件，占本會處分案之27.2%。截至六月底止已辦結者233件，結案率爲84.1%，其中駁回訴願209件，撤銷原處分6件，撤銷部分原處分2件，撤回11件，其他5件。(表五)

表五 訴願案件處理結果統計

單位:件

	受理件數		辦 結 案 件 數							未結案件
	上年 或上 月底 未結 案件	本年 或 本月 受理 案件	總計	駁 回 訴 願		撤銷 原處 分	撤銷 部分 原處 分	撤回 訴願	其他	
				程序	實體					
八十一年	-	14	2	-	2	-	-	-	-	12
八十二年	12	41	38	5	29	-	-	2	2	15
八十三年	15	79	63	5	53	4	-	-	1	31
八十四年	31	88	58	2	47	1	1	6	1	61
八十五年 一至六月	61	55	72	2	64	1	1	3	1	44

附註：件數統計係依訴願法第十二條規定為辦理依據。

### 五、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統計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所有從事多層次傳銷的事業，均需向本會報備，八十五年四至六月向本會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76家，撤銷報備事業計37家，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報備事業家671家。依事業之登記所在地分析，以臺北市325家占48.3%為最多，臺中市102家占15.2%次之，高雄市72家占10.7%又次之（表六、表七）。

表六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家數統計

單位：家

	上年底或 上季底 報備家數	本年或 本季 報備家數	本年或 本季 撤銷家數	本年底或 本季底 報備家數
八十一年	-	243	17	226
八十二年	226	165	39	352
八十三年	352	188	109	431
八十四年	431	282	109	604
八十五年第一季	604	72	44	632
第二季	632	76	37	671

表七 多層次傳銷事業地區分布  
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止

單位：家

地 區 別	家 數	地 區 別	家 數
臺 灣 地 區	671		
臺 北 市	325	嘉義縣	-
高 雄 市	72	臺南縣	16
高 雄 省	274	高雄縣	2
臺 北 縣	48	屏東縣	3
宜 蘭 縣	2	臺東縣	-
桃 園 縣	32	花蓮縣	2
新 竹 縣	2	澎湖縣	1
苗 栗 縣	1	基隆市	3
臺 中 縣	18	新竹市	7
彰 化 縣	5	臺中市	102
南 投 縣	4	嘉義市	8
雲 林 縣	1	臺南市	17



**更正啓事：**

本季刊第四卷第二期學術論著之「匯率不確定，學習效果，風險分擔與同業廠際聯合採購」乙文作者為李堯賢、陳煌儒、柯佳菁，其中柯佳菁誤值為何佳菁，故特此更正。